附件1

**苏尼特左旗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

**与干预工作方案（2022年版）**

1. 目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依托内蒙古自治区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平台，继续开展学生近视、肥胖、脊柱弯曲异常等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工作，并进一步采取针对性干预措施，强化全旗学生常见病防控，保障和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

1. 监测范围

**（一）监测学校**

苏尼特左旗监测7所学校：2所幼儿园、2所小学、2所初中、1所高中。

原则上每年的监测学校保持不变。

**（二）监测学生**

年级：幼儿园大班，小学、初中和高中所有年级。

班级：每个年级抽取2个及以上班级（确保每个年级至少监测 80人），本年度监测班级必须是2021年监测的抽样班级，新增的学生（即幼儿园大班，小学、初中和高中的一年级)监测班级应遵循随机抽样的原则选定。被抽取班级全体学生参加监测。

学生：每个年级至少监测80人，即每所幼儿园至少抽取80名 实足年龄5岁半至6岁半儿童，每所小学至少抽取480名学生，每所初中和高中至少抽取240名学生。不足部分由附近同等类型幼儿园和学校补充。

1. 监测内容和方法

**（一）学校卫生工作基本情况监测**

1.学校卫生工作开展情况

监测对象：旗卫健委、疾控中心和教育部门。

监测方法：查阅日常工作文件和统计报表，搜集疾控、教育部门学校卫生、心理健康教育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和合作机制，辖区学校基本情况、学生主要健康问题和疾病防控情况等。

监测用表：表1-1。

监测形式：纸质问卷调查，电子平台录入。

填表人员：旗疾控中心工作人员。

2.中小学校开展学校卫生工作情况

监测对象：全旗参加学生常见病监测的中小学校。

监测内容：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投入，医务室和校医配备，心理咨询室和心理健康教育人员配备、学生体检及健康管理工作、学生常见病及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控、体育运动和食品营养管理以及健康教育等。

监测用表:表 1-2。

监测形式：纸质问卷调查，电子平台录入。

填表人员：中小学校相关人员填写。

3.教学生活环境卫生监测

监测对象：全旗参加学生常见病监测的中小学校。

监测内容：学生饮用水、食堂、厕所、宿舍等环境卫生状况和教学环境卫生，其中环境卫生状况调查采用实地调查方式，了解环境卫生设施的配备情况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教学环境卫生调查采用现场检测方式，每所监测学校随机选择6间有代表性的班级教室，对教室人均面积、课桌椅、黑板、采光、照明及噪声等方面开展现场检测，评估学校教学环境卫生状况，对未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监测用表：表1-3。

监测形式：纸质调查表填写，电子平台录入。

填表人员：旗疾控中心工作人员。

**(二) 学生常见病监测**

监测对象：抽样学生。

监测内容：学生近视、超重肥胖、营养不良、龋病、脊柱弯曲异常等学生常见病和生长发育情况。

注意：

1.幼儿园视力监测上报儿童必须为实足年龄为5岁半到6岁半儿童，即5.5≤（检测日期减去出生日期所得天数/365.25）≤6.5，请在监测前务必对抽样幼儿园儿童年龄进行摸底调查。

2.中小学体检表中需要填写学生身份证号码，请各学校在监测前收集并填写到监测学生花名册中，花名册里粘贴一份电子条码。

监测用表：表 2-1（中小学）、表 2-2（大学）、表 2-3（幼儿园）。体检表上提前粘贴一份电子条码并填写学生身份证信息。

监测形式：现场体格检查，电子平台录入。

电子条码：一式四份，其中学生花名册贴一份、表2体检表贴一份、体检现场5%学生复测一份、学生上系统答题拿一份。

**（三）影响学生健康的行为等相关影响因素监测**

调查对象：除小学一至三年级外的中、小学生。

监测形式：统一组织学生上机，学生拿着自己的电子条码登录系统答题。

监测用表：表 3、表 4。

表3：健康危险行为专项调查，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健康影响因素特点，监测学生因病缺课和休学情况，刷牙等口腔卫生行为、饮食和营养摄入行为，体力活动相关行为，容易导致交通伤害和溺水等非故意伤害行为，打架等故意伤害行为，吸烟、饮酒、毒品等物质滥用行为，网络成瘾和心理健康状况。

表4：中小学生近视、脊柱弯曲异常等相关影响因素专项调查，针对中小学生近视高发状况和脊柱弯曲异常严重情况，调查与之密切相关的行为和影响因素，包括视屏时间、近距离用眼习惯、课间休息习惯、读写及站立姿势、课外补习时长和内容、睡眠时间、户外活动时间等个人用眼行为，课桌椅调试、学校和家庭用眼环境、校内眼保健操频次，配镜等眼视光服务利用情况，从而为进一步提出近视、脊柱弯曲异常有效防控措施提供依据。

四、学生常见病防控干预

（一）干预对象和范围

针对监测学生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全面推广近视防控有效干预方法，以点带面，在学校、家庭和学生中开展近视、肥胖、脊柱弯曲异常、口腔卫生、心理健康等学生常见病干预以及传染病防控工作。

（二）干预内容和方法

以全国爱眼日、全国爱耳日、全国爱牙日、学生营养日等健康主题宣传日为契机，近视、肥胖、脊柱弯曲异常等学生常见病防控为重点，以《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指南（更新版）》、《儿童青少年脊柱弯曲异常防控技术指南》《儿童青少年肥胖防控实施方案》等为抓手，继续深化开展专家进校园、学校卫生标准普及、中小学生健康月、学校教学生活环境改善、健康父母、重点人群关爱行动等六大行动，引导学生形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组织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效果评估、总结和经验交流，以点带面，推动全区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弯曲异常等学生常见病防控工作开展。

1.专家进校园行动。定期到学校对学生常见病防控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开展新冠肺炎等传染病、近视、肥胖和脊柱弯曲异常等学生常见病防控知识和技能宣讲，对学校校医、保健老师、健康教育人员、体育教师、后勤和餐饮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业务知识技能水平。

2.学校卫生标准普及行动。对教育行政领导，学校校长，学校校医、教师和后勤管理和采买人员进行学校卫生标准的宣贯，2022 年重点对《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进行宣贯，将学校卫生标准融合到学校卫生管理制度中，指导学校落实相关学校卫生标准。

3.中小学生健康月活动。每学期开展中小学生健康月活动，把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作为工作重点，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使儿童青少年掌握手卫生习惯、咳嗽礼仪、正确佩戴口罩、科学用眼、合理作息、足量运动、良好姿势、均衡膳食、口腔卫生习惯等学生常见病防控关键适宜技术、知识和技能，培养学生自主自律的健康意识和行为。

4.学校教学生活环境改善行动。督促学校改善教学、饮水、食堂、厕所、宿舍等环境卫生状况，落实学校卫生各项制度，加强学校传染病报告、晨午检、因病缺课/休学登记和追踪随访等工作，改善学校视觉环境，正确选择教辅材料，提高课桌椅分配符合率，指导学校科学配餐，降低近视、肥胖和脊柱弯曲异常等学生常见病的发生风险。

5.健康父母行动。引导家长重视学生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治工作，掌握传染病、近视、肥胖、龋病、脊柱弯曲异常等常见病的防控知识和技能，尽早发现学生问题、及时科学就医。培养孩子良好的卫生行为习惯，督促孩子进行户外活动或体育锻炼，保证足量体力活动时间，养成终身锻炼习惯。

6.重点人群关爱行动。针对监测新发现的近视、肥胖、龋病、脊柱弯曲异常等重点人群，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加强个性化管理和指导，降低危害。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儿童青少年健康是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做好学生传染病、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及干预是保障儿童青少年健康的重要措施，要始终把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摆在首要位置。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强化总体设计、组织保障到位、落实措施到位、督促指导到位，确保监测和干预工作顺利实施。

（二）协调配合，保障经费

旗卫生健康委要加强与教育、财政部门的沟通与协调，进一步完善协作机制。要将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及干预作为公共卫生工作重要内容，统筹安排2022 年中央转移支付经费，专款专用，各项目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将项目经费合理使用在培训、宣传、干预、购置必需设备、数据分析软件、试剂、耗材、办公用品、差旅、交通、补助、劳务、设备维护等方面，同时要加大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切实保证监测和干预工作所需经费，加强人员和设备保障力度，确保监测和干预工作保质保量完成。要将监测发现的主要学生健康问题及建议，及时报告当地政府。

（三）健全机构，提升能力

把学校卫生作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政策支持、资金投入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加强旗疾控中心学校卫生队伍建设，加强培训，配齐设备，全面提升学校卫生工作能力。同时，疾控部门要充分发挥业务指导作用，加强对学校校医/保健老师等相关人员学生常见病防控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四）监督考核，督促落实

要将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及干预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技术指导、检查、考核、评估及追责问责制度，确保监测和干预工作顺利开展，保证落实《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评议考核要求，全面提升儿童青少年健康水平。

六、质量控制

要规范学生传染病和学生常见病监测数据采集、管理、应用，适时进行干预评估，确保监测质量和干预的有效实施。科学选择监测地区，设置监测学校，确定监测对象，使用符合要求的检测仪器设备，严格按照方案开展监测和干预活动。

七、报送数据，提交报告

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监测数据的初审及汇总，于2022年11月15日前报送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科。

旗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完成监测技术报告，于2023年1月25日前将监测技术报告报送盟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科。

旗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完成监测结果分析，于2023年1月25日前将监测和干预工作总结报送旗卫生健康委。